

安溪县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

安财建〔2022〕115号

安溪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溪县税务局 关于公布我县享受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 政策的地方商品储备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关于我省享受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地方储备企业名单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规〔2022〕6号）的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我县享受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地方商品储备企业安溪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和安溪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给予公布，执行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